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5776號

債 權 人 花蓮縣吉安儲蓄互助社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郭吟妹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吳心瑜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補正債權人之組織型態為獨資或合夥之相關釋明文件資料。

(二)確認對債務人請求連帶給付是否有誤？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云軒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